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东滨路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p>

		<p>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p>
2	<p>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p>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p>

		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提供。
4	其他（不评审）	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 [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在建/完工)
1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市政工程	7662.68610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在建
2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市政工程	110000.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25日	在建
3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	4068.31243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在建
4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施工	市政工程	21138.686085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2月20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6月29日	完工
5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市政工程	20816.29707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	完工

1.1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4001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2.686106万元

中标工期（天）： 575

项目经理（总监）： 施鹏

本工程于 2025-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05

查验码： JY202505308254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NS17-NSLD01-ZB-251012

G 202506-011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 施工总包合同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徐

联系人：岳传奇

联系电话：0755-23603996

电子邮箱：1304239680@qq.com

传真：0755-23603996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6 月 10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工程内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位于南山区西丽片区，起于大学城绿道南科大高地驿站止于大学城绿道中段三级驿站，项目全长 6.81 公里，其中其中主线 3.47 公里，支线 2.39 公里。总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挡墙护坡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泵站工程、道路工程、排水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项目内包含一座小建筑种子库花园，占地面积：115.92 m<sup>2</sup>，建筑面积：115.92 m<sup>2</sup>，为一层建筑。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20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挡墙护坡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泵站工程、道路工程、排水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景观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30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重力式填方挡墙：长 720.12 米 宽：/米 高：2.5~6 米 格构梁挡墙：长：400 米 宽：3.375~11.08；高：4.5~1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高压（10kV）：1600 米 低压：40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0041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1 座 占地 30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主干道 长 2191 米 宽：4 米 支路：长：564 米 宽：3 米 长：104 米 宽：2.5 米 长：548 米 宽：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DN500 圆管涵长 68.999 米 DN600 圆管涵长 47.842 米 DN800 圆管涵长 8.75 米 DN1000 圆管涵长 21.613 米 1.5×1.5 箱涵长 34.304 米 1.8×1.8 箱涵长 9.837 米 4.5×3.0 箱涵长 46.642 米 6.0×1.5 箱涵长 10.565 米 排水工程 8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175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35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9516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 4. 其他工程

挡墙护坡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泵站工程、道路工程、排水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景观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5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壹元零陆分（¥76626861.06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陆万元整（¥666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建设单位支付。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建设单位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总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总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总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根据发包人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建设单位支付费用之前，总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索赔。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三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批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建设单位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建设单位 叁 份，发包人 叁 份，总承包人 叁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0755-23603996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9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8000

##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费合计	75955719.57
1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工程	70110680.3
2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种子库花园单体建筑工程	5755048.87
3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水土保持工程	89990.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671141.49
三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合计	0
四	总报价	76626861.06

1.2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合同关键页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周边  
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  
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东方国际文体休闲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南邻牌来桥港河,西至朱枫公路,北邻沪渝公路。

工程内容: 规划国有土地总面积231130.9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17038.2平方米,规划道路29701平方米,绿化用地46461.3平方米,规划河道3793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6981平方米(包括17800平方米人防面积),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图纸中所包含土方、边坡支护、主体结构、砌体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智能化、园林、室外工程等详见附件《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5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作业指引等,并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证明。

2.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3.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5.1（质量要求）中的约定。

5.政府政策要求：施工现场需根据上海市及青浦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扬尘、噪声等相关环保要求，在工地现场设置相应的设备。根据《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现场废弃混凝土进行处置，应当与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企业签订《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并完成《再生处理合同》信息报送。进出工地设置门闸设备及人脸识别装置，并按要求接入政府物联网（如需）。施工单位根据政府要求设置农民工专用账户（如需）。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壹亿元(人民币)

Y：1,100,000,000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  
头街道桃园路  
193号金桃园大  
厦二一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0755-2360399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头支  
行

账 号：15000094546345

邮政编码：518052

暂无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1.3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凤塘大道，南至塘新路，道路全长约 637.10m，规划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964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604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3293.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625米 宽：30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52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62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912.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含缆 线型管廊工程、箱变及配套设施、海绵城市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陆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4068312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170779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劳务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劳务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劳务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

 <p>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p> <p>邮政编码：518000</p> <p>法定代表人：张徐</p> <p>委托代理人：许理</p> <p>电话：18028370609</p>
--	---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账号：03492201101000

##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费合计	36815229.75
1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36815229.7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3867894.55
三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合计	0
四	总报价	40683124.3

##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标段：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	7493532.32
2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道路工程	11333874.58
3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交通工程	1175469.64
4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交通疏解工程	922987.54
5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	126908.51
6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电气工程	7052043.36
7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	7593604.44
8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燃气工程	1116809.36
9	暂列金额	0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11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36815229.75

1.4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施工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本次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伍分（¥211,386,860.85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193,932,899.8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元玖角玖分（¥17,453,960.99元）；税率：9%，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4,663,342.55（¥肆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8,270,000.00（¥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11,181,903.58（¥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零叁元伍角捌分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5-48-01-70462201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人码头		
建筑面积	13765.14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1138.686085 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2019）6号	宗地号	K702-00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520230011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NS-2021-0053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监督编号	202119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宗波
副组长	张锟、刘加美、宋杰
组员	王琮、刘世明、曾昭翻、朱旻、林伟钊、谢普发、盘小强、张宁宇、夏云霞、张超虎、魏君、耿永松、张超、赵亚军、曾裕为、曾孟虎、彭丽敏、林少元、张文、颜美芳、陈旭然、陈烈发、唐可成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加美	王琮、谢普发、曾孟虎、耿永松、曾昭翻、朱旻、张超、赵亚军、曾裕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锟	刘世明、林伟钊、夏云霞、盘小强、张超虎、魏君、张宁宇、林少元、张文、颜美芳
工程质控资料	宋杰	陈旭然、彭丽敏、陈烈发、唐可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与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道路工程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交通工程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孙景波	区工务署			孙景波
	李如更	华侨城			
	洪翔	中国京冶			洪翔
	王振昆	区工务署			王振昆
	朱星	上海城建院			朱星
	魏石	中建一局土木	项目经理	中级	魏石
	杨利	华侨城			杨利
	刘心	华侨城			刘心
	侯雪丹	华侨城			侯雪丹
	曾秋华	华侨城			曾秋华
	刘永明	华侨城			刘永明
	常如松	华侨城			常如松
	王琛	华侨城			王琛
	王东	华侨城			王东
	刘永明	同百土木			刘永明
	林伟	广东高信电力			林伟
	李吉福	交通建设			李吉福
	刘永明	校南局南山管理区			刘永明
	耿永福	中建一局工程限公司		中级	耿永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徐石	深圳市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徐石
	孔峰	深圳市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孔峰
	唐飞	深圳市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唐飞
	袁世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袁世
	李松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松
	蔡永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蔡永军
	刘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刘明
	张超	深圳市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超
	林少元	深圳市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林少元
	陈明	深圳市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东波

2023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超

2023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朱曼 2023年6月29日

注册号: 3100455-S054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露

2023年6月29日

勘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露

2023年6月29日



1.4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62)于2024年 01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2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帅	资质证书号	粤1442022202303699
中标报价(元)	壹亿玖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	下浮率	3.01%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1-20 至 2024-09-17	工期	242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2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 项目施工合同

【2022 02 版】

招标编号: SXAHMA12310962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一期)二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发包人基于《【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委托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洪投审（202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65900.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961.07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计容建筑面积 74363.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0988.07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 75.25 米，最大跨度为 37.8 米，最大层数 20 层，拟建 1 栋 20 层宿舍楼，1 栋 5 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 栋 1 层门卫室，1 栋 1 层钟楼，1 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本次招标为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建设内容包括：1 栋 5 层教学楼、运动中心，1 栋 1 层门卫室，1 栋 1 层钟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44111.49 平方米，其中最大建筑高度约 35 米，最大跨度约 37.8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43952.0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海绵城市，8、幕墙工程，9、暖通工程，10、智能化工程，11、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消防电），12、电梯工程，13、钢结构，14、建筑装配式，15、室内外园林景观，16、交通标识，17、基坑支护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标准建设）。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中设置的屋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深化图纸不包含在本次招标文件中，后期招标后由相应深化单位补充深化图纸。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楼栋	施工节点	完成时间
1	全标段	完工并移交业主筹办	2024-07-30
2		竣工验收	2024-09-17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柒角陆分（¥208162970.76元）；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11116184.09元）；

#### (2)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40893288.19元）；

####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帅

联系方式：0755-2360399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列明的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一并按新要求执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肆份，建设单位持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59209352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6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05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306868-3515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 传 真：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账 号：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48378295379

开户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梅沙二期工程一期二标段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账号：631478294627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43952.07m <sup>2</sup> 工程造价 20617.7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1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洗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洗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明、夏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GD-E1-914

370106050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沈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沈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伍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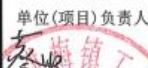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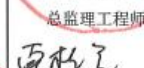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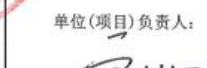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一期）二标段 2 号楼教学楼、运动中心，框架结构，地上5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二标段 3 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工程概况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3号门卫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120.97m <sup>2</sup> 工程造价 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2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冼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国、夏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冼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国、夏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 0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GD-E1-9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台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台伍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3号门卫室，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煜 2024年8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廖木凡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旭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时厚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川 2024年8月9日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4号钟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	建筑面积	38.45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6.5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7220301(水乡)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东莞市洪梅镇	监督编号	ZJ-HONGM-2024-003-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蔡坚
副组长	张赫、洗勇健、索桂喜、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马旭
组员	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陈凯、张倩云、李建国、夏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坚	张赫、洗勇健、邓振华、刘合伍、李帅、易洪波、侯卓进、毛建喜、刘自奇、刘创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旭	曹健、华小虎、卢艳博、邓磊、王子峰、
工程质控资料	索桂喜	陈凯、张倩云、李建国、夏猛

###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赫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赫
2	洗勇健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洗勇健
3	蔡坚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坚
4	侯卓进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卓进
5	毛建喜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建喜
6	刘自奇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自奇
7	刘创周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创周
8	邓振华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9	李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10	易洪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洪波
11	曹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曹健
12	华小虎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华小虎
13	卢艳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卢艳博
14	邓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邓磊
15	王子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王子峰
16	陈凯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凯
17	张倩云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倩云
18	马旭	广东华锐智能消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
19	刘合任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合任
20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索桂喜
21	李建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建明
22	夏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猛



返结下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新路1号，4号钟楼，框架结构，地上1层；已通过技术服务机构审图合格并按图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望 2024年8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袁松元 2024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旭 2024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振华 2024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9日

GD-E1-914

##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合计	FBFXHJ	分部分项合计		2099765.33
2	措施合计	_AQWMSGF+_QTCSF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费		82766.35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AQWMSGF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44441.41
2.2	其他措施费	QTCSF	其他措施费		38324.94
3	其他项目	QTXMHJ	其他项目合计		26664.85
3.1	暂列金额	ZLJE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ZGJHJ	暂估价合计		
3.3	计日工	JRG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ZCBFWF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YSBGF	预算包干费		26664.85
3.6	工程优质费	GCRYZF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GSFDC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SPFY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XCQZFY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QIFY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_FHJ+_CHJ+_QTXM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2209196.53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_FHJ+_CHJ+_QTXM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198827.69
6	总造价	_FHJ+_CHJ+_QTXM+_SJ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增值税销项税额		2408024.22
7	人工费	RGF+JSCS_RGF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392147.77

##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维维**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倪红**

证书编号：**104881201705006136**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职称证

姓名 **任维维**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年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交通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204074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4年10月12日**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5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任维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2660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任维维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4474

姓名:任维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提供。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	中建四局 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7662.6861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2、项目名称：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工程；合同金额：11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4068.3124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4、项目名称：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施工）；合同金额：21138.6860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0 日； 5、项目名称：水乡功能区梅沙单元二期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合同金额：20816.29707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无
注：（1）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法定代表人 张徐		
<b>重要提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83BK5C

**法定代表人:** 张徐

**注册资本:** 74218.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75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725

#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h2>安全生产许可证</h2>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22768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徐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至 2028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5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4474

姓名:任维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5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任维维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2660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任维维

个人签名:

任维维

签名日期:

20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25日



#### 四、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在资信标中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在资信标“其他”节点上传。

近 3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19 号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3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19 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局土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局土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局土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局土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局土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局土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Y3081ER2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四局土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局土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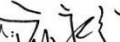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7 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060,521.50	152,286,86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825,899,118.95	735,629,059.35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1,077,558.94	
预付款项	七、(四)	7,777,137.82	8,091,82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918,293,841.48	1,955,696,657.0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105,700,252.68	161,683,225.82
其中: 原材料	七、(六)	95,496,635.26	155,051,421.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856,508,608.01	1,237,577,143.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八)	5,046,924.41	4,925,459.32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81,517,685.73	89,865,669.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48,881,649.52</b>	<b>4,345,755,899.80</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	2,482,350.23	1,180,194.7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9,675,856.36	33,192,464.5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一)	53,394,321.22	50,199,287.75
累计折旧	七、(十一)	23,718,464.86	17,006,823.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36,329,884.75	44,082,333.55
无形资产	七、(十三)	72,326.46	80,96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四)	2,787,83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6,308,571.73	4,901,83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六)	60,914,849.47	11,328,214.72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671,676.16</b>	<b>94,766,806.09</b>
<b>资产总计</b>		<b>5,187,453,324.68</b>	<b>4,440,521,906.79</b>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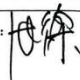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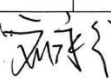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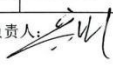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16,700,000.00	
应付账款	七、(十八)	2,451,253,152.78	1,824,203,98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九)	226,818,498.34	107,341,58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11,623,876.53	9,893,172.79
其中: 应付工资	七、(二十)	9,404,682.63	7,107,049.40
应付福利费	七、(二十)	102,184.18	10,346.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19,105,322.24	9,078,439.40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一)	19,005,827.71	9,072,551.06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1,142,774,071.94	1,156,912,614.58
其中: 应付股利	七、(二十二)	49,011,000.00	103,4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24,929,014.26	36,606,677.9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84,209,862.14	73,713,866.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77,413,798.23</b>	<b>3,217,750,344.79</b>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8,220,881.38	24,089,448.04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3,252,159.66	2,854,96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73,061.04</b>	<b>26,944,409.82</b>
<b>负债合计</b>		<b>3,988,886,859.27</b>	<b>3,244,694,754.7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七)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资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53,079,122.56	46,396,533.6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	53,079,122.56	46,396,533.6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145,487,262.85	149,430,618.4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88,566,484.41</b>	<b>1,185,932,152.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187,453,343.68</b>	<b>4,430,626,906.79</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二、营业总收入</b>		<b>3,719,526,529.33</b>	<b>3,057,678,094.24</b>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3,719,526,529.33	3,057,678,094.24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34,527,770.38</b>	<b>2,982,915,379.12</b>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3,458,995,744.69	2,855,504,52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90,566.76	-3,508,630.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55,617,171.08	56,309,400.10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111,849,263.67	72,589,076.90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3,175,024.18	2,021,005.82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三)	1,470,723.71	4,875,527.46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三)	1,041,037.46	4,239,929.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7,116,736.60	8,209,53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224,140.00	-3,131,973.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24,140.00	-3,131,973.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3,826,996.83	-10,532,49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3,021,998.04	-1,325,7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24,077.66	763.9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166,438.34</b>	<b>67,982,797.35</b>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4,512,411.74	2,716,082.56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4,755.0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674,095.07</b>	<b>70,698,879.91</b>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11,848,206.18	9,570,843.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6,825,888.89</b>	<b>61,128,036.79</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825,888.89	61,128,036.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6,825,888.89</b>	<b>61,128,036.79</b>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509,627.87	2,865,707,82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3,10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185,404.50	4,122,773,36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695,032.37	6,997,654,29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682,218.89	2,870,457,03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91,737.62	162,022,1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24,556.89	35,709,73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508,484.47	3,457,126,2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206,997.87	6,525,315,1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43,488,034.50	472,339,135.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60.00	582,23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0.00	582,23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2,839.75	16,736,36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839.75	16,736,3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179.75	-16,154,123.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6,92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06,92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5,555.56	26,561,44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3,002.49	383,899,72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8,558.05	410,461,1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8,368.05	-410,461,166.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106,117,222.80	45,723,845.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131,512,131.86	85,788,2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237,629,354.66	131,512,131.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46,396,533.67			149,430,618.41			1,195,827,152.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46,396,533.67			149,430,618.41			1,195,827,152.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6,682,588.89			149,430,618.41			1,195,827,15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82,588.89			3,943,255.56			2,739,33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25,888.89			66,825,888.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80,546,647.35					80,546,647.35
2. 使用专项储备							-80,546,647.35					-80,546,647.3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2,588.89			6,682,588.8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682,588.89			6,682,588.8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53,079,122.56			145,887,562.85			1,198,566,48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12,803.68		-70,484,766.89	-64,371,96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28,036.79	61,128,036.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6,396,533.67		149,430,618.41	1,195,827,152.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044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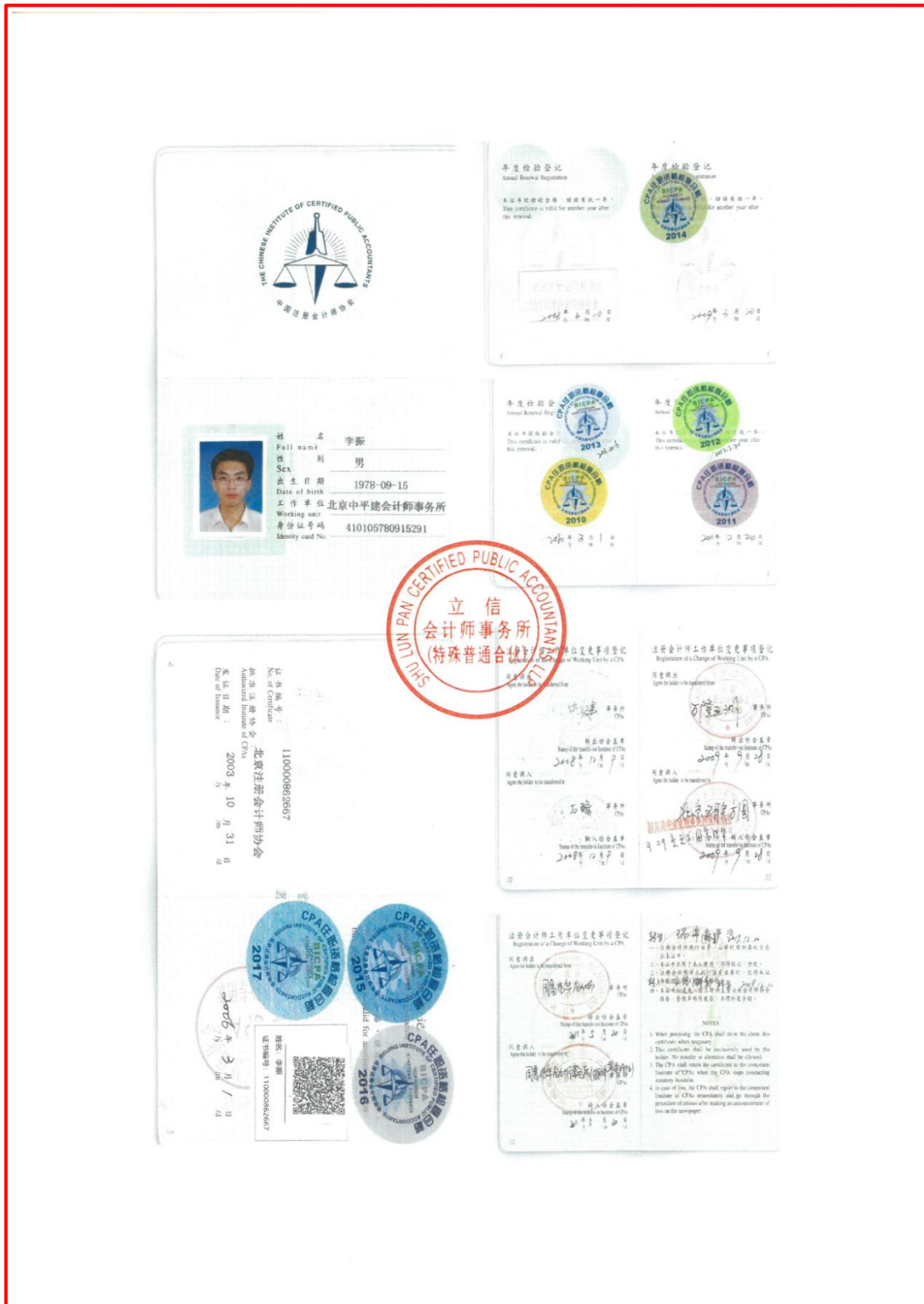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赵志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021989121228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ered Firm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会计师事务所  
 Firm Name  
 负责人  
 Head of Firm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88 号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88 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查询平台”(<http://acc.moa.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 JP2401169TX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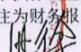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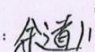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2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2,286,861.46	111,109,46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35,629,059.35	550,098,28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8,091,823.81	21,063,63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955,696,657.00	2,427,254,353.83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161,683,225.82	49,818,697.54
其中: 原材料		155,051,421.62	43,796,198.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六)	1,237,577,143.82	861,174,873.7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七)	4,925,459.32	360,648.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89,865,669.22	92,181,795.54
流动资产合计		4,345,755,899.80	4,113,061,75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九)	1,180,194.70	1,500,899.8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33,192,464.59	13,846,459.4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50,199,287.75	25,524,032.04
累计折旧		17,006,823.16	11,677,572.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44,082,333.55	57,479,521.67
无形资产	七、(十二)	80,962.09	15,65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350,58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4,901,837.34	3,127,46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11,328,214.72	18,974,769.5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66,006.99	96,295,356.85
资产总计		4,440,521,906.79	4,209,357,110.1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六）		240,638,75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824,203,988.02	1,385,951,991.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107,341,585.62	127,413,16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9,893,172.79	8,533,130.05
其中：应付工资		7,107,049.40	6,675,276.29
应付福利费		10,346.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9,078,439.40	15,153,640.52
其中：应交税金		9,072,551.06	14,846,656.4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156,912,614.58	1,042,074,225.81
其中：应付股利		103,480,000.00	5,4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36,606,677.95	36,788,932.5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73,713,866.43	52,389,414.69
流动负债合计		3,217,750,344.79	2,908,943,25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24,089,448.04	36,806,276.57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2,854,961.88	3,408,46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44,409.92	40,214,743.78
负债合计		3,244,694,754.71	2,949,157,99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六）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七、（二十七）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八）		
盈余公积	七、（二十九）	46,396,533.67	40,283,229.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46,396,533.67	40,283,229.9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留存			
一般风险准备	七、（三十）	149,430,618.41	219,915,385.20
未分配利润		1,195,827,152.08	1,260,199,11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0,521,906.79	4,209,357,11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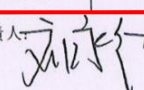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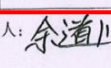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勤*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57,678,094.24	2,898,338,347.5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一)	3,057,678,094.24	2,898,338,347.5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2,915,379.12	2,827,009,194.8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2,855,504,527.01	2,638,545,87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08,630.71	3,908,473.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二)	56,309,400.10	52,057,225.91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二)	72,589,076.90	118,952,636.1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二)	2,021,005.82	13,544,982.86
其中: 利息费用		4,875,527.46	11,794,176.34
利息收入		4,239,929.65	168,728.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三)	8,209,537.91	20,013,22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3,131,973.57	-3,668,108.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31,973.57	-3,668,108.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0,532,496.03	-13,897,01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325,749.98	-1,456,44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63.90	180,81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67,982,797.35	72,501,621.11
加: 营业外收入		2,716,082.56	1,125,666.63
其中: 政府补助			132,858.3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98,879.91	73,494,429.4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9,570,843.12	7,870,73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28,036.79	65,623,689.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128,036.79	65,623,689.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28,036.79	65,623,689.4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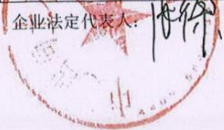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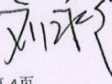
报表 第 3 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707,825.16	2,951,370,96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3,107.74	35,464,96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773,366.03	86,724,62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654,298.93	3,073,560,55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0,457,032.85	2,232,221,48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22,151.69	163,668,3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9,731.61	114,172,05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126,247.64	383,659,5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15,163.79	2,893,721,5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	472,339,135.14	179,838,962.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238.25	735,26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38.25	735,26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6,361.25	13,734,1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6,361.25	13,734,1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123.00	-12,998,907.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61,446.01	8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99,720.49	20,634,43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1,166.50	105,134,4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61,166.50	-105,134,437.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四十)	45,723,845.64	61,705,617.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	85,788,286.22	24,082,668.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四十)	131,512,131.86	85,788,286.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2,803.68		-70,484,766.89	-64,371,963.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128,036.79	61,128,03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99,617,872.31			99,617,872.31
2. 使用专项储备									-99,617,872.31			-99,617,872.3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12,803.68		-6,112,803.6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6,112,803.68		-6,112,803.68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500,000.00	-125,5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6,396,533.67		149,430,618.41	1,195,827,152.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报表 第 5 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33,721,2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33,721,2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2,368.95		-65,623,689.48	-65,623,68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51,441,896.03			51,441,896.03
2. 使用专项储备									-51,441,896.03			-51,441,896.0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62,368.95		-6,562,368.95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6,562,368.95		-6,562,368.95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00,000.00	-84,5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报表 第 6 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识别码，可便捷获取信用信息，核验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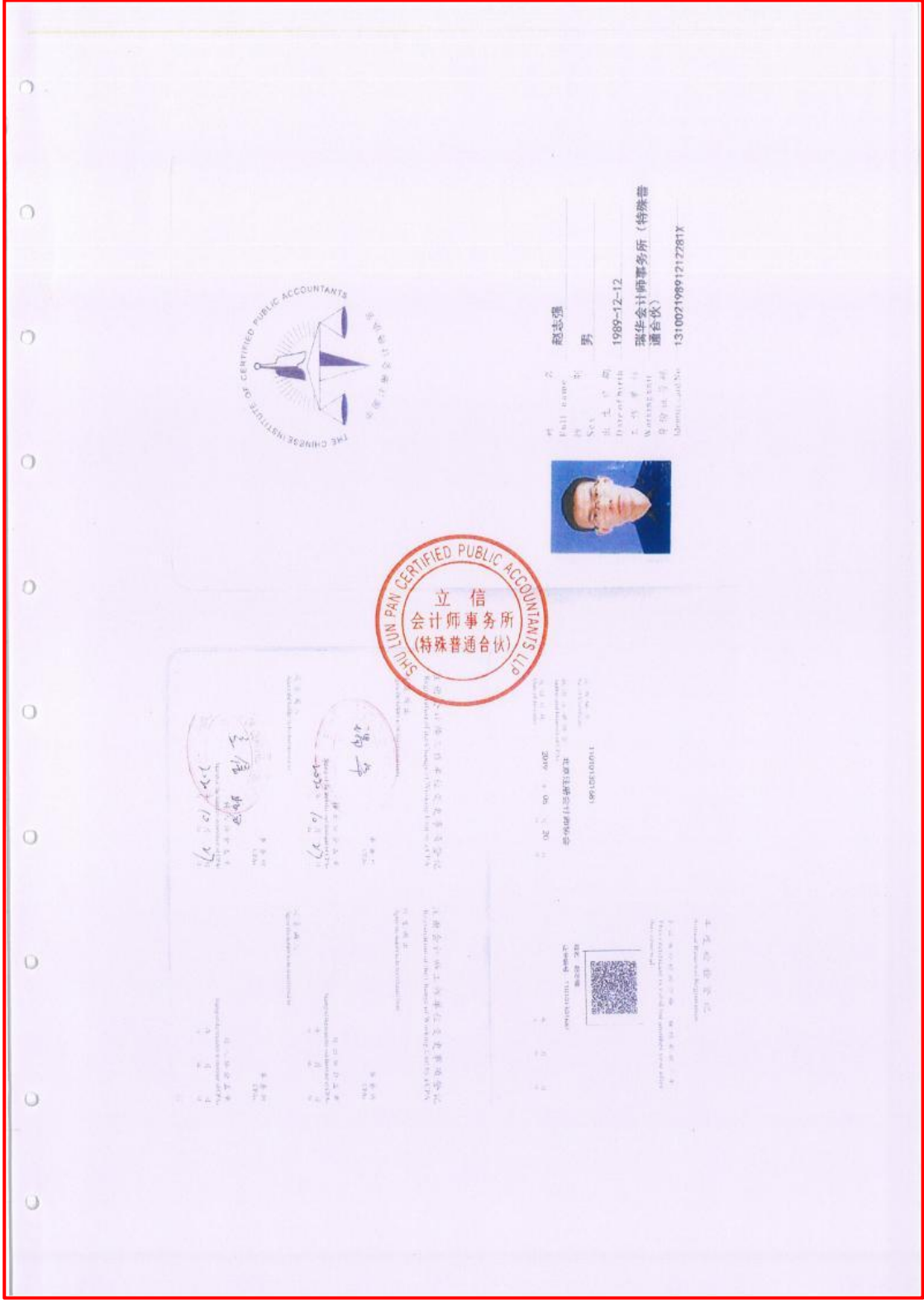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9JRSAGX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华润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深圳

2023年04月17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11,109,466.20	25,291,518.17
应收账款	2	550,098,283.84	378,499,856.88
预付款项	3	21,063,634.56	18,385,419.03
其他应收款	4	2,427,254,353.83	2,226,518,008.74
存货	5	49,818,697.54	144,542,255.58
合同资产	6	861,174,873.78	335,630,0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648.00	379,440.00
其他流动资产	7	92,181,795.54	126,239,124.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3,061,753.29</b>	<b>3,255,485,634.0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8	1,500,899.83	335,348.46
固定资产	9	13,846,459.48	9,967,724.59
使用权资产	10	57,479,521.67	1,613,969.80
无形资产	11	15,651.78	14,685.45
长期待摊费用	12	1,350,589.25	3,665,88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127,465.34	1,464,7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8,974,769.50	255,068,747.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295,356.85</b>	<b>272,131,115.42</b>
<b>资产总计</b>		<b>4,209,357,110.14</b>	<b>3,527,616,749.4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	240,638,751.57	-
应付账款	17	1,385,951,991.72	1,025,581,609.26
合同负债	18	127,413,164.12	75,261,994.69
应付职工薪酬	19	8,533,130.05	4,451,388.79
应交税费	20	15,153,640.52	4,968,561.20
其他应付款	21	1,042,074,225.81	1,050,966,70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88,932.59	9,662,859.53
其他流动负债	22	52,389,414.69	70,181,127.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08,943,251.07</b>	<b>2,241,074,250.22</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23	36,806,276.57	612,328.72
长期应付款	24	3,408,467.21	6,854,744.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214,743.78</b>	<b>7,467,073.46</b>
<b>负债合计</b>		<b>2,949,157,994.85</b>	<b>2,248,541,323.6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5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资本公积	26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盈余公积	27	40,283,729.99	33,721,361.04
未分配利润	28	219,915,385.30	245,354,064.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60,199,115.29</b>	<b>1,279,075,425.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09,357,110.14</b>	<b>3,527,616,749.49</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徐

法定代表人：张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9	2,898,338,347.51	3,409,422,776.66
减：营业成本		2,638,545,876.02	2,971,621,769.38
税金及附加		3,908,473.96	20,251,258.52
管理费用		52,057,225.91	45,986,950.28
研发费用		118,952,636.13	150,062,145.80
财务费用	30	13,544,982.86	1,367,914.91
其中：利息费用	30	11,794,176.34	239,012.85
利息收入	30	168,728.85	85,540.73
加：其他收益	31	20,013,223.58	20,584,135.81
投资收益	32	(3,668,108.01)	(5,970,538.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2	(3,668,108.01)	(5,970,538.35)
信用减值损失	33	(13,897,016.72)	(5,817,957.42)
资产减值损失	34	(1,456,445.25)	(1,156,230.20)
资产处置收益	35	180,814.88	88,059.65
营业利润		72,501,621.11	227,860,207.26
加：营业外收入	36	1,125,666.63	28,423.84
减：营业外支出	37	132,858.30	473,000.00
利润总额		73,494,429.44	227,415,631.10
减：所得税费用	39	7,870,739.96	30,889,273.99
净利润		65,623,689.48	196,526,357.1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5,623,689.48	196,526,357.11
综合收益总额		65,623,689.48	196,526,35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33,721,3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5,623,689.48	65,623,68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623,689.48	65,623,689.48
(二) 利润分配	-	-	-	6,562,368.95	(6,562,368.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62,368.95	(6,562,368.9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4,500,000.00)	(84,5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51,441,896.03	-	-	51,441,896.03
1. 本年提取	-	-	51,441,896.03	-	-	51,441,896.03
2. 本年使用	-	-	(51,441,896.03)	-	-	(51,441,896.0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14,088,725.33	126,647,843.37	1,140,716,588.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96,526,357.11	196,526,35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526,357.11	196,526,357.11
(二) 利润分配	-	-	-	19,652,635.71	(19,652,635.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652,635.71	(19,652,635.7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8,167,500.00)	(58,167,500.00)
(三) 专项储备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1. 本年提取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2. 本年使用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33,721,3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370,967.79	3,606,229,70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64,962.48	81,18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4,628.58	526,725,8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560,558.83	4,133,036,74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221,483.59	2,281,448,8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68,507.67	143,466,4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72,056.92	147,552,2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59,547.84	979,265,0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721,596.02	3,551,732,5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79,838,962.81	581,304,15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266.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66.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4,174.29	8,684,83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4,174.29	8,684,831.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907.96)	(8,684,83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00,000.00	11,6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634,437.60</u>	<u>542,590,785.9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134,437.60</u>	<u>554,278,285.98</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34,437.60)</u>	<u>(554,278,285.98)</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61,705,617.25	18,341,032.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082,668.97</u>	<u>5,741,636.53</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u>85,788,286.22</u>	<u>24,082,668.9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187941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

**负责人** 谭斌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50016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谢枫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  
2006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姓名: 胡蝶  
 Full name: 胡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9-29  
 Date of Birth: 1991-09-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229199109295429  
 Identity card no.: 2302291991092954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186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6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08 05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8 月 05 日  
 /y /m /d



胡蝶 1100024318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